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2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0029011110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2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4月23日17时33分，申请人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死亡，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负主要责任。2024年12月27日，陕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在刑事判决生效后，陕州区交警大队对申请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侦查，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实施了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行政处罚决定（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事故发生路段时车速为20km/h，事故认定书中所述未保持安全时速行驶并不合理，且申请人驾驶车辆行至行人位置时已做出避让，车头已安全避开行人，而行人因头向车身行走才撞上，行人有故意的行为，申请人认为事故责任认定书并不合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该项内容客观上构成对申请人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限制，是一种不利处分，被申请人作出该项处罚无法律依据，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4月23日17时30分许，申请人持C1型驾驶证驾驶X号轿车，沿陕州区甲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物流门口路段处时，遇行人曹某横过道路时未采取避让措施导致发生碰撞，造成曹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经司法鉴定，曹某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2024年5月13日，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该事故作出认定，申请人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事故认定书经送达申请人后，申请人签字确认，表示无异议，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事故复核申请。申请人因涉

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被陕州区公安局取保候审，于 12 月 2 日被陕州区人民检察院公诉至陕州区人民法院。后经陕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刑事判决书，认定申请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二、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交通肇事犯罪经陕州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八）项“因本款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等规定，我支队依据陕州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依法作出吊销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并对申请人驾驶证申领期限限制十年的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综上，陕州区交警大队对申请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在送达时申请人无异议，且经陕州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可，依法认定无误；我支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2024年4月23日17时30分许，申请人驾驶X号轿车沿陕州区甲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某物流门口路段处时，与过马路的行人曹某发生碰撞，曹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5月10日，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鉴定书，认定曹某符合交通事故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5月13日，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同日，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申请人送达事故认定书，申请人在该事故认定书送达回执上签署“无异议”并签字按手印。12月27日，陕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认定申请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2025年1月9日，陕州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依法告知申请人所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告知笔录上签署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按手印。1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驾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违法行为罚款50元，对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吊销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后，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八）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等规定，驾驶人因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应由相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十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碰撞，导致行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并经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事故现场勘查笔录、事故认定书、鉴定书、申请人的刑事判决书等证据所证实。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事故认定书不合理，但申请人在事故认定书送达时未提出异议也未书面申请复核，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亦未提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的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罚前告知、审批、送达等程序，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也未申请听证，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20029011110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6日